

2020亚洲户外产业展览会

2020年7月12-13日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参展申请表

公司信息

(递交申请时请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作为申请表附件)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地址:

发票寄送地址:

邮编:

网址: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业务联系人

展会联系人(必填)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E-Mail:

微信/QQ:

销售部联系人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E-Mail:

微信/QQ:

市场推广联系人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E-Mail:

微信/QQ:

产品部联系人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E-Mail:

微信/QQ:

2020

2020亚洲户外产业展览会

2020年7月12-13日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产品名称 (例如, 帐篷等)	我们是 品牌商	我们是 代理商	我们是 OEM	(请详细填写展品的品牌商标所属国家、公司名称等信息, 否则此表格将被视为无效)	商标	商标所属国家及公司名称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若表格不够, 请另附纸张。)

展位要求

光地展位: (18m²起订)_____ m × _____ m = _____ m²
☐ 早报名价格: 1200元/m²
(须在2020年02月29日前报名并预付10%展位费)

☐ 基本价格: 1300元/m²
(此费用不包含展位搭建费、特装管理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展位形式: ☐ 单面开口 ☐ 双面开口 ☐ 三面开口 ☐ 四面开口标摊展位: (3m*3m=9m²/个)

单面开口: _____ 个, 13500元/个

双面开口: _____ 个, 14500元/个

是否自行搭建 ☐ 是 ☐ 否

每个标准展位含围板、地毯、两桌四椅、日光灯、楣板、一个220V/5A插座。

若选择自行搭建, 则展位只包含地毯及两桌四椅。

★ 以上价格均包含6%增值税。

★ 若产生纠纷起诉至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Logo刊登费:

500元/个, Logo将刊登在展会的会刊、参观指南、标准展位楣板、现场展位示意图、官方网站的相关页面。

是否选购 ☐ 是 ☐ 否

展商信息录入费:

每个展位可免费发布一则公司信息, 每增加一则公司信息, 需支付2100元。

报名成功后需预付10%展位费,
2020年02月29日前报名并预付10%展位费享受早报名价格。

展区选择

- ☐ 全系列 ☐ 服装类 ☐ 背包类 ☐ 鞋类
☐ 面、辅料 ☐ 跑步用品 ☐ 房车、露营 ☐ 配件类
☐ 户外旅行 ☐ 登山、滑雪 ☐ 水上用品 ☐ 自行车及配件

感兴趣的其他服务

(相关表格另行提供)

- ☐ 广告位及赞助 ☐ 供应链主题活动 ☐ 亚洲户外产业大奖
☐ 会议室租赁 ☐ 商务配对 ☐ 论坛及相关活动
☐ 招聘、求职 ☐ 其他:

各项工作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日期: 2020年5月15日

付款日期: 以参展协议为准

特装报图截止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布展时间: 2020年7月10-11日

撤展时间: 2020年7月13日17:00-24:00

此表并非参展确认函, 具体参展细则以参展协议为准。

我们据此申请2020亚洲户外产业展览会的展位。请仔细阅读并遵守《展览规则》(详情请见官网)。



申请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Tel: 0086-25-85262696

南京源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04号现代服务大厦C座704
E-mail: asiaoutdoor@outdoororigin.com

展览规则

以下条款适用于亚洲户外产业展览会。下文中所提的会场是指在中国或境外其他地方的活动场所。

1. 参展商资格认定：

参展商须为展品清单范围内的户外用品的品牌商、生产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户外相关用品原料的生产商和代理商，户外运动行业协会、俱乐部，户外媒体以及推广机构。参展商必须拥有其展品的商标注册权或取得商标所有人的授权。参展商资格由南京源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亚公司”）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参展登记及展位预定

参展商填写参展申请表即表示其接受本展览规则的约束，本展览规则将作为参展协议的附件。只有交了参展申请表的申请人才能享受参展商的所有权利。源亚公司收到申请人的展位预订后，对审核通过的，应向其发送参展协议。参展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申请人方具有参展商资质。参展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展览会的举办时间、地点；参展商的展位尺寸及面积；参展费用。源亚公司保留拒绝展位预订的权力。

3. 其他与展位相关的规定

参展商签订参展协议后将收到“参展商手册”，该手册将包括相关条款及参展细节，如：特殊装修管理、广告宣传、会议餐饮等现场服务等。参展商需按照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特殊装修和展位布置。务必请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36平方米（含）以上光地展位限高5米，36平方米以下光地展位限高3.5米。展位吊点需提前申请，最高点限高8米，主办方有权对于遮挡、影响周围展位的吊点设计与以拒审或通知整改。如果超出限制高度，须在布展开始前20天向源亚公司或其指定机构提交展位搭建设计图和效果图，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始搭建。展位的设计必须遵守参展商手册内相关规定。参展商在展位内自行设置的扩音广播设备音量不得超过80分贝，所有音箱须面向其展位内部。对于违反该规则的展商，源亚公司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对于经书面警告无效的参展商，源亚公司有权联合展馆对其展位停止供电，参展商将承担所有因停止供电引发的损失和责任。参展商必须遵守源亚公司或源亚公司的授权代表所制定的相关规定。未经源亚公司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允许其他公司在其展位内以参展商名义进行展览活动。在开展期间，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展位工作人员齐备，在开展期间，其展位要对观众开放。

4. 参展展品

参展商只能展示或演示其参展申请表或参展协议中所列的展品或服务项目，且其各项活动必须和展览会的宗旨一致。

5. 展品销售

在专业观众日期间，参展商不得进行零售。如现场发现任何零售行为，源亚公司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将协助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对此行为进行处理。关于“不零售保证金”的说明：“保证金”针对上届展会有零售行为的展商收取。若展商在本届展期内没有任何零售行为，组办方将于展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保证金（且下一届展会无需交纳“保证金”）；反之，“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标准如下：特装展位：每平方米500元；标准摊展位：每平方米1000元。

6. 展会取消、展位取消和减少预订展位面积

1)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展会取消，源亚公司将退还参展商已经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展会延迟召开，参展商有权不再参加延期后的展会，此时源亚公司应在收到参展商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参展商已经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参展商在展会布展首日30-50日内收到源亚公司取消展会的书面通知，源亚公司应当退还参展商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已付参展费的20%作为违约金。如参展商在展会布展首日30日内收到源亚公司取消展会的书面通知，源亚公司应当退还参展商已付所有款项并赔偿已付参展费的50%作为违约金。

3) 如展会布展首日前的50日内（含第50日）源亚公司收到参展商取消其展位的通知，如源亚公司能将该展位销售出去，参展商须支付源亚公司20%的参展费作为违约金；如源亚公司在展前未能将其参展商展位销售出去，参展商须支付源亚公司50%的参展费作为违约金。

4) 如早于展会布展首日前的50日，源亚公司收到参展商取消其展位的通知，则源亚公司将退还参展商已支付的全部参展费用。

5) 若参展商不能按参展协议约定支付源亚公司参展费用，经催告后三日内仍未履行，源亚公司有权视同参展商提出解除协议通知，参展商承担解除协议违约责任；源亚公司有权对该展位做其它安排。

6) 如果参展商在展会开幕前16个小时内仍没有到达展位现场，或参展商事先已有声明将不参加本次展览会，则源亚公司有权在没有通知该参展商的情况下对该展位做其它安排。

7) 如参展商要减少已预订的展位面积，必须得到源亚公司的书面同意，且参展商应赔偿源亚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

8) 享受“早报名优惠”的参展商取消其展位及减少预定面积的处理办法参照以上1)一7)条的约定。

9)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7. 展位安排

源亚公司将充分考虑参展商意愿，并根据展品类别来安排各家参展商展位。在确定参展展位后，参展商将得到源亚公司的书面展位图，图上将标出具体展位位置和尺寸。

8. 展位租金等费用

所有展位租金报价包含6%增值税，双层展位的上层部分需在报价基础上额外加收50%的费用。为了计算方便，所有光地展位的面积四舍五入到整数位，且最小预订面积为18㎡。电源接驳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清场押金：所有光地展位须在布展前按《参展商手册》缴纳清场押金。参展商或其协议搭建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将其展品和展台运离展馆，否则源亚公司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扣除其清场押金。

9. 付款

参展商须在签订参展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项的50%，余款在布展前35天付清。

10. 双方义务

参展商自己承担其参展的风险，参展商在展览期造成的第三者责任由参展商承担。源亚公司负责每天闭馆后至次日开馆前的展品安全，在每天开馆后至当日闭馆前的展品安全由参展商负责，源亚公司不承担此间任何展品损坏或丢失的责任。

11. 违约及责任

如参展商不遵守本规则或其他补充协议，则视其为违约。源亚公司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因违约对源亚公司造成的损失。参展商须遵守其他执法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的安全法规，如参展商不遵守上述相关规定，源亚公司有权要求参展商在1小时内停止展览并撤出展馆。

12. 展会事项变更

源亚公司保留以下权力：由于重大事件的发生，源亚公司有权改变展会的时间和日程安排、参展商的展位位置、大小或设计。

13. 专利侵权行为处理办法

为保护参展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的专利权，维护参展单位的合法权益，参展单位在本次展览会期间，发现其他参展单位有侵害其专利权的行为，可委托本次展览会设立的法律顾问处进行调查和交涉。

14. 纠纷

本规则引起的或与本规则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